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翰

相 對 人 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「呂克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翁吉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翁吉良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存卷可查。本院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呂克甫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